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园丁石地块 暨前海东岸花园项目房产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下称“南山石油”）前期与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公司”）合作统一开发的园丁石地块项目（暨“前海东岸花园”，下称“前海东岸花园”）已于近日取得归属于本公司权益下所有物业，暨前海东岸花园159套住宅及3套商铺的房产证，并与前海公司办理了上述房产证照及配套停车位的移交手续。

一、项目前期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园丁石地块合作统一开发的议案》，南山石油计划投资8,500万元（含以前年度已支付的部分土地款项），与前海公司合作统一开发园丁石房地产项目（暨前海东岸花园项目）。根据协议，该项目由前海公司负责统一开发建设，建成后，南山石油享有房产的建筑面积为13,518.78m²。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39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040号《关于合作统一开发园丁石地块的进展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由于政府相关规定及市场政策的变动，公司所属物业一直未能办理产权登记。近日，公司与前海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售）》，办

理了公司所属物业房产证的移交手续。由于建筑误差，实际移交给本公司的房产总面积为13,555.75平方米，比原协议多分得36.97平方米。根据约定，公司已按前海东岸花园的销售均价支付相应的面积差异款，共计25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项目增加约1,600万元装修费用，按精装规格对该物业进行装修后对外出租经营，日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2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批的园丁石地产项目归属于本公司权益下所有物业已完成过户，公司业已取得相应产权。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及相关说明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